苗栗縣政府付款憑單簽證人員更換印鑑申請書

發文機關：

受 文 者：財政處(庫款支付科)

發文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　　字第　　號

附　　件：簽證人員印鑑卡印模一份

主　　旨：本機關因　　異動，原在財政處建立之簽證人員印鑑必須更換，茲隨文檢附新印鑑卡1份，請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啓用，舊印鑑並於同日停用，請查照。

舊 印鑑式樣		新 印鑑式樣	
主辦會計人員	機關長官	主辦會計人員	機關長官

（請加蓋機關關防）

機關長官

（章戳 ）